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龐朝恩女士(「龐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龐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經驗

龐女士，48歲，在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交易領域擁有豐富履歷。彼曾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權資本市場部聯席主管，以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部主管。目前，彼於一家持牌法團擔任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龐女士為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彼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龐女士獲得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並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龐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龐女士簽訂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龐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龐女士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合夥、家族或商業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龐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如委任函所涵蓋，龐女士的總酬金為240,000港元。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

龐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龐女士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龐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緊隨龐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下列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 (c)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
- (d)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

* 僅供識別